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概 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执法大队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全面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能。承担执法队伍的建设、管理、指挥、检查、督察、考核，参与跨街及重点重要区域、事项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管理方面涉及本辖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夜间违法施工、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及部分社会生活噪声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场外店外无照商贩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部分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86.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2.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92.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192.57	总计	60	2,192.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2.57	2,19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6	99.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2	56.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8	0.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98	116.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4	4.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6	28.06					
2120104	城管执法		1,747.44	1,747.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0	1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5	107.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4	20.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92.57	1,427.53	76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6	99.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2	55.76	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8		0.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98	104.36	12.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4	4.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6		28.06	
2120104	城管执法		1,747.44	1,023.62	723.8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0	1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5	107.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4	20.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56	9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72	17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86.40	1,786.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89	128.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2.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2.57	2,192.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2.57	总计	64	2,192.57	2,192.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92.57	1,427.53	76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6	99.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2	55.76	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8		0.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98	104.36	12.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4	4.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6		28.06		
2120104	城管执法	1,747.44	1,023.62	723.8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0	1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5	107.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4	20.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8.06	30201	办公费	10.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15.1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68.4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24	30206	电费	21.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7	30207	邮电费	2.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5	30211	差旅费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5.46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2.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97.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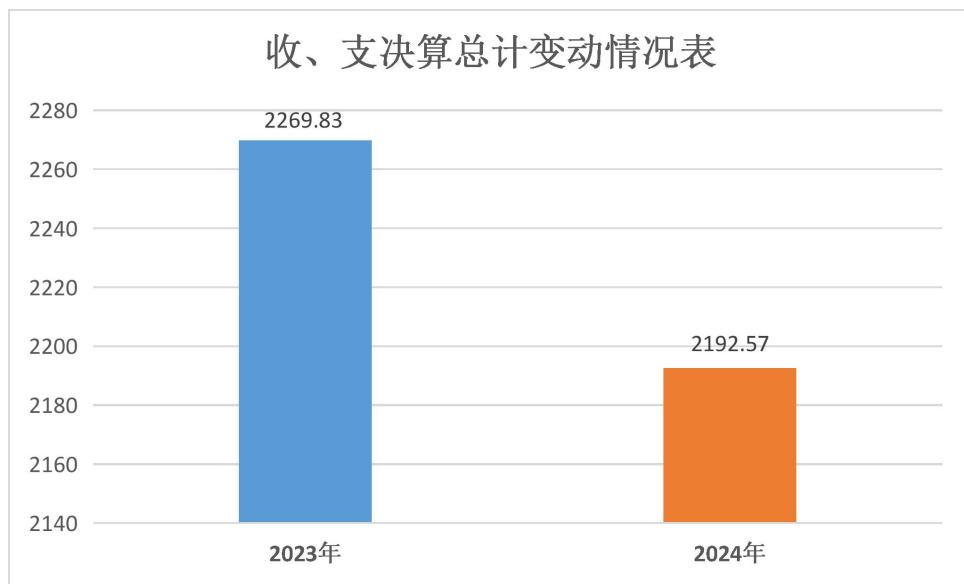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当年无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192.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7.26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压减；二是参公编制退休人员 2024 年季度预发经费由社保统筹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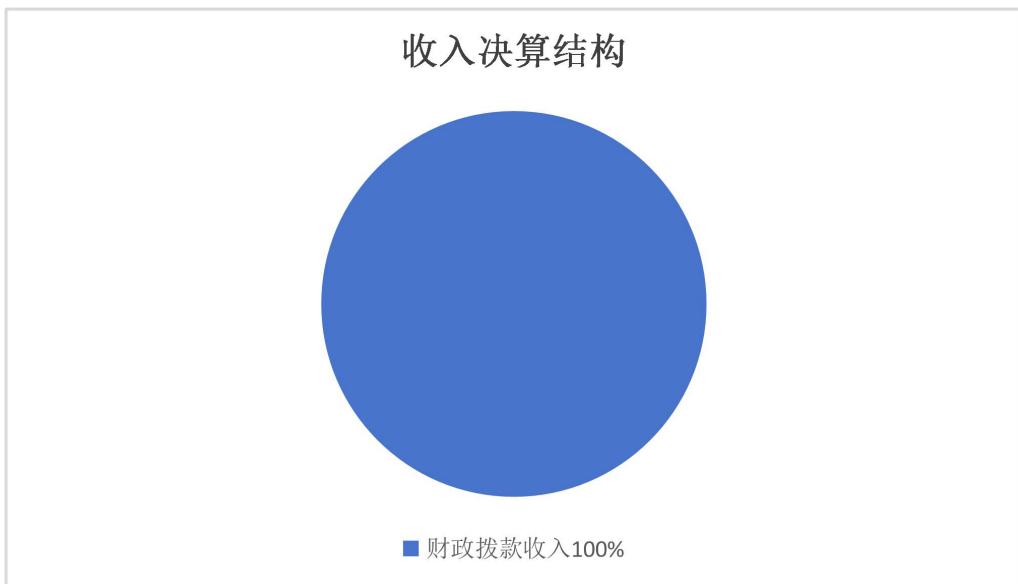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92.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7.26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压减；二是参公编制退休人员 2024 年季度预发经费由社保统筹发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2.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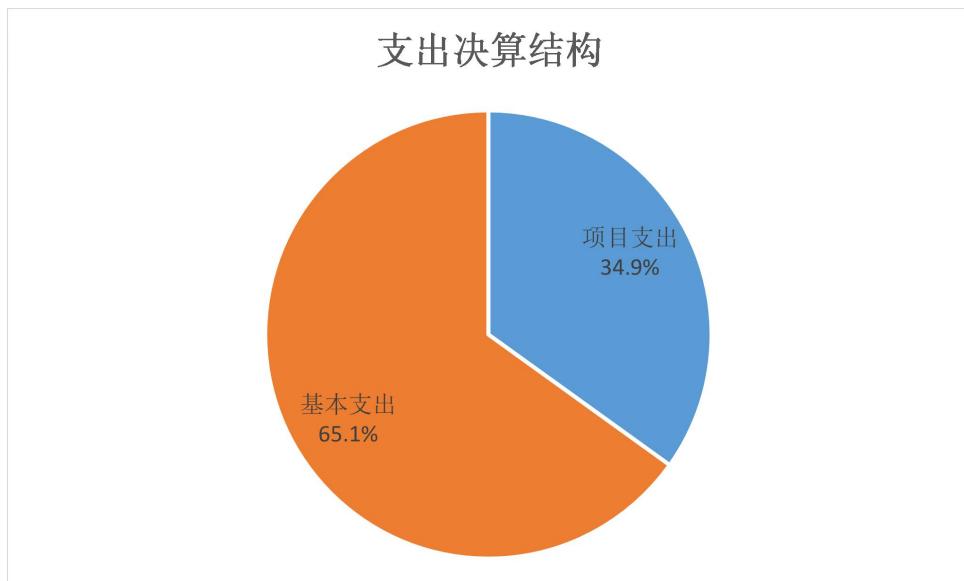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192.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7.26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压减；二是参公编制退休人员 2024 年季度预发经费由社保统筹发放。其中：基本支出 142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1%；项目支出 765.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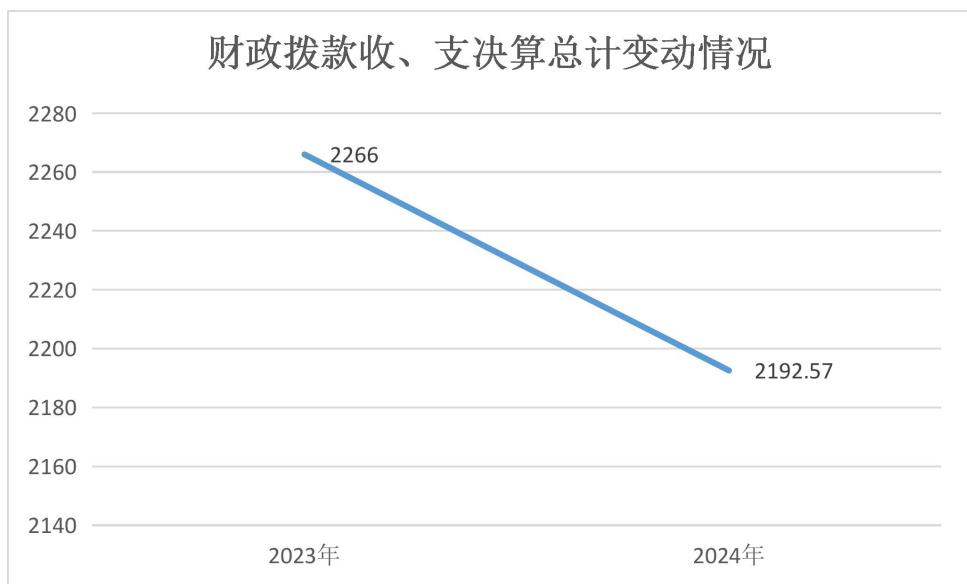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92.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43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压减；二是参公编制退休人员 2024 年季度预发经费由社保统筹发放。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2.5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3.4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压减；二是参公编制退休人员 2024 年季度预发经费由社保统筹发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增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2.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43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压减；二是参公编制退休人员 2024 年季度预发经费由社保统筹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2.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56 万元，占 4.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72 万元，占 8.1%。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及其他社保缴费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1786.4 万元，占 81.5%。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89 万元，占 5.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其中：基本支出 1427.53 万元，项目支出 765.0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 28.06 万元，

主要成效是完成参公人员应休未休费用发放；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经费 0.54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 18 人子女互助医疗费用支付；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62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报销费用支付；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经费 5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城管执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面统筹、协调督办各类投诉件，清理占道经营 310 余处。针对规范恩施街特色美食街区规范出店经营 360 余处，清理占道经营 210 余处；工作性保人员-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574.77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协管员工资、社保，确保执法工作正常运行；工作性保运转-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29.8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为公众提供满意的城市公共环境，提升良好城市形象；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64.2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联合专项整治工作，严查车辆驶出工地带泥、漏撒污染，处理建筑工地夜间噪声类群众投诉，共同确保道路环境干净整洁。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水政监察大队、劳动监察大队、应急执法大队转隶 23 名参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人员经费划转至我单位。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水政监察大队、劳动监察大队、应急执法大队转隶 23 名参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人员经费划转至我单位。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水政监察大队、劳动监察大队、应急执法大队转隶 23 名参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人员经费划转至我单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报销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水政监察大队、劳动监察大队、应急执法大队转隶 23 名参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人员经费划转至我单位。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2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应休未休

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70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水政监察大队、劳动监察大队、应急执法大队转隶 23 名参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人员经费划转至我单位。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五项奖经费年初未下达，年中下达，功能分类从城管执法调整至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水政监察大队、劳动监察大队、应急执法大队转隶 23 名参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人员经费划转至我单位。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水政监察大队、劳动监察大队、应急执法

大队转隶 23 名参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人员经费划转至我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7.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8.06 万元、津贴补贴 215.1 万元、奖金 468.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5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3.3 万元、医疗费 5.46 万元、退休费 52.49 万元、医疗费补助 34.27 万元。

公用经费 9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29 万元、水费 2.57 万元、电费 21.27 万元、邮电费 2.79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劳务费 0.01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6 万元、工会经费 8.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7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水政监察大队、劳动监察大队、应急执法大队合并至我单位，转隶参公人员 23 人公用经费划转至我单位，相关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6.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3.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6.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6.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本单位2024年无其他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765.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

类, 绩效相关”的原则,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估工作。本单位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 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 单位履职情况良好, 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2192.57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 本单位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 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 单位履职情况良好, 能按全年预算数按时、按质、按量 100% 完成, 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大城管” 取得良好的成绩, 并落实职工子女互助和职工医疗补助正常为职工子女和职工医疗就医提供保障, 职工对子女医疗和职工医疗满意度达到 100%。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 2024 年预算追加及调整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 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 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6 万元, 执行数为 28.0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数量指标, 2023 年在职公休未休人数 40 人; 二是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公休未休补贴; 三是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公休未休发放工作; 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公休未休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100%。发现的

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已全部执行完毕，并完成全部绩效指标。为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我单位将遵循制度要求，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各项财经纪律，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完成资金序时进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2 万元，执行数为 1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73 人；二是质量指标，保障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0%；三是时效指标，12 月前医疗补助经费核算完成及发放；四是社会效益指标，享受医疗补助对象医疗负担明显改善；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医疗补助服务群体对医疗报销的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职工对医疗补助政策不完全知晓。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科室的沟通，普及报销政策。

3.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54 万元，执行数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经济成本指标，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 300 元/人；二是数量指标，享受子女医疗人数 18 人；三是质量指标，职工子女统筹复核享受条件审核率 100%；四是时效指标，12 月前完成子女医疗补助核算工作；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医疗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发现

的问题及原因：少数职工对子女医疗补助政策不完全知晓。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科室的沟通，提高政策知晓率。

一级项目城市综合执法经费共涉及 4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1. 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对辖区内开展各项整治工作出动协管员人数 ≥ 20 人，每月占道经营巡查次数 ≥ 20 次；二是质量指标，对油烟噪声、违法建设等投诉处置率 100%；三是时效指标，居民投诉件处置时限 ≤ 7 天；四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整治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提高市民出行安全；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投诉案件处理结果居民满意度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绩效指标表述不准确，例如“对辖区内开展各项整治工作出动协管员人数 ≥ 20 人”未写明是每天 ≥ 20 人还是每年 ≥ 20 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业务部门交流融合，切合工作实际设置绩效指标。

2. 工作性保人员-城市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8.97 万元，执行数为 57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纳入预算内城管员人数 ≥ 130 人；二是质量指标，及时处理渣土车漏撒，保持路面干净整洁；三是社会效益指标，规范燃气生产秩序，检查燃气站点次数 ≥ 20 次；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双评议平台服务满意率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纳入预算内城管员人数 ≥ 130 人”未完成，实际完成值为110人，主要原因是当年辞职和退休城管员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绩效考核范围基准，设置更贴合工作实际的绩效指标。

3. 工作性保运转-城市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85万元，执行数为29.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对治超工作中渣土车超高超重漏撒管理的出动人数 ≥ 20 人，开展“大城管”考核各项培训、指导工作次数 ≥ 5 次；二是质量指标，对商铺油烟问题管理覆盖率95%；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城管执法各项工作满意度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绩效指标的可量化可考核性需要加强，例如“对治超工作中渣土车超高超重漏撒管理的出动人数 ≥ 20 人”，因每次出动无点名记录，可考核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业务部门交流融合，切合工作实际设置更具考量的绩效指标。

4. 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2万元，执行数为6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保障治超工作渣土车超高超重漏撒管理 ≥ 50 次，开展大城管考核各项培训工作 ≥ 5 次；二是质量指标，保障对商铺油烟问题管理覆盖率 $\geq 95\%$ ，执法案件实现网上平台办理，保证案件审核合格率 $\geq 95\%$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城管执法各项工作满意度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绩效指标表

述不准确，例如“保障治超工作渣土车超高超重漏撒管理≥50 次”未写明是每天≥50 次还是每年≥50 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业务部门交流融合，切合工作实际设置绩效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科室、专班，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预算管理。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3. 及时公开结果。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与单位决算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环节全链条查实违法行为，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 建筑垃圾管理。全年查扣各类违规车辆 53 台，办理建筑垃圾类案件 75 件，处罚金额 346619 元。完成运企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年审工作 8 家，指导其办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核准手续 45 次，办理弃土类投诉件 92 件，办结率、回告率、市民满意率均 100%。且我区先后为武昌、洪山、东湖风景等江南片区的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办理了跨区消纳的手续 42 件，受纳外区工程项目建筑弃土 9 万方。

2. 超限漏撒夜间噪音治理。全年共计办理案件 201 件，罚款 1338719 元，其中：超限类 119 件，罚款 603000 余元；共计噪声类 13 件，罚款 350000 元；渣土类 69 件，罚款 385719 元。开展夜间日常巡查 715 次，与区交通大队联合执法 46 次，出动 9000 余人次，1764 车次。处理建筑工地夜间噪声类群众投诉 1169 起，投诉案件处置率回告率均 100%。

二、健全城市环境管理机制，破解城市综合管理治理难题

1. 市容秩序管理。重点针对三弓路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47 次，规范出店经营 430 余处，清理占道经营 310 余处。针对规范恩施街特色美食街区规范出店经营 360 余处，清理占道经营 210 余处。联合各街道执法中心对全市严管路段开展清障活动 25 余次，清理占道行为 180 余处。补划实体框线 83 余处共 2200 余米，修正偏差电子围栏 47 处，增设电子围栏 73 处。约谈企业 32 次，查处企业未落实管理责任行为 95 件、处罚金额 226100 元。开展餐饮门店入户宣传 490 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排放检测 136 家。办理油烟类执法

案件 6 件，处罚金额 59100 元，目前处于全市领先行列，受到市局领导的好评。

2. 园林绿化三乱。充分发挥业务职能，全年针对园林绿化违法行为下达责改决定书 332 份，办理园林类行政执法案件 443 起，办理园林绿化类行政执法案件 19 件，处罚金额 302531.5 元。督办“三乱”简易案件 281 起，涉及处罚金额 15100 元。通过执法跟进帮助园林绿化队追缴苗木赔偿款 25300 元，追缴款项按 50% 折算计入全年任务量后，累计完成 315181.5 元，占全年任务总量的 105.06%。

三、全面排查城市安全隐患，严守城市安全运行底线

全年全区处置各类违法建设共计 160 处、80141.4 平方米，累计完成了市级存量违建绩效目标的 112.85%，提前完成市级绩效任务目标。全年共制发线索移交函、督办件 459 件，目前相关街道已办结 327 件，132 件正在办理中，督促各街道切实做到有诉必有查，有查必有果，违法建设群众投诉调查处置率达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城管执法综合治理	<p>全年执法大队共办理简易程序案件 189 件，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289 件，处罚金额 2385080 元，案件合格率 100%。提交重大案件审核讨论会审核讨论 73 件，均法律适用正确，执法程序规范。充分发挥法治业务职能，审核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各类合同 402 件，审查各类文件 11 件，出具各类法律意见 11 件。积极配合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抽检工作，我局案卷抽检合格率 100%。</p>
2	安全设施维护及管理	推进燃气安全管理、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p>扎实开展日常巡查和执法，全年检查燃气站点、餐饮场所 2624 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286 起，现场督促整改 147 起，下达责改 139 份，立案处罚 121 件，开展联合安全生产检查 11 次，约谈燃气企业 13 次、施工单位 4 次，移交违法线索 4 次。全年巡查桥梁 439 次，做行政检查 426 个，处理市桥梁处督办件 3 件，未发生桥梁安全事故。</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其他收入的具体项目为青山区税务局按规定返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退税及手续费、暂收应付的社保退费等。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

(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68865505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8 分

(二)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单位整体支出资金安排 2216.77 万元, 因年底政采指标未妥善安排导致剩余 24.2 万元未支付, 执行数 2192.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资金总额 1427.53 万元, 执行数 1427.53 万元; 项目支出资金总额 789.24 万元, 年底政采指标未妥善安排导致剩余 24.2 万元未支付, 执行数 765.04 万元。项目支出中, 工作性保人员-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598.97 万元, 执行数 574.77 万元; 工作性保运转-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29.85 万元, 执行数 29.85 万元; 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64.2 万元, 执行数 64.2 万元; 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55 万元, 执行数 55 万元;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 28.06 万元, 执行数 28.06 万元;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0.54 万元, 执行数 0.54 万元;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62 万元, 执行数 12.62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整治占道、漏撒等重难点问题, 完善对投诉的响应

机制，提高群众满意度。主要包括质量指标，路面整洁率达9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零投诉达96%。二是规范燃气生产秩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主要包括质量指标，安全用气，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具体工作重点主要为完成对超重、超高车辆管理、共享单车停放、出店经营、城市市容市貌、渣土车和违章建筑的管理，为公众提供比较满意的道路环境，提升良好的城市形象，保证城市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提高城市整体公共服务水平。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运行结果应用情况，本年度我单位完善了绩效指标设置，绩效指标与各业务有效衔接，提高了绩效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以便于更好地完成绩效目标的考核。本年度仍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到位，未能充分估计本年度的实际情况，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拟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按照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安排编制本年预算；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加强与各业务科室

沟通交流，根据工作内容及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确保可完成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年度整体支出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年初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单位预算公开中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1427.53		项目支出总额		765.0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2216.77	2192.57	99%	19.8
年度目标： (40 分)		整治占道、漏撒等重难点问题，完善对投诉的响应机制，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 目标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20 分)	路面整洁	96%	96%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分)	群众零投诉	96%	96%	20
年度目标： (40 分)		规范燃气生产秩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 目标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20 分)	安全用气，防范安全 事故发生	96%	96%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分)	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96%	96%	20
总分			9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执行率未达 100%，主要原因年底政采指标未妥善安排导致剩余 24.2 万元未支付，预算数与执行数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做好预算编制，按照审批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始终做好对资金使用绩效的监控，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实处，合法合规。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06	28.0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20 分)	2023 年在职公休未休人数	≥40 人	40 人	20
		质量指标(20 分)	足额发放公休未休补贴	≥95%	100%	20
		时效指标(20 分)	按时完成公休未休发放工作	≤5 天	5 天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分)	职工对公休未休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2024年单位预算调整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公休未休费用。截止年底已支付完毕，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对于区级专项项目，准确核算项目总金额，确保对资金使用的监管落到实处。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4	0.5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14分)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14
		数量指标(13分)	享受子女医疗人数	=18人	18人	13
		质量指标(13分)	职工子女统筹复核享受条件审核率	=100%	100%	13
			子女医疗补助核算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前完成	12月前完成	1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3分)	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减轻	减轻	13
		满意度指标(14分)	医疗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本项目为 2024 年单位预算调整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子女医疗补助。标准为 300 元/人，原大队发放人数为 12 人，水政监察大队转入职工发放人数 6 人，总金额 5400 元。截年底已支付完毕，无偏差</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对于区级专项项目，准确核算项目总金额，确保对资金使用的监管落到实处。</p>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62	12.6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11 分)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73 人	73 人	11
		质量指标(33 分)	保障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95%	100%	11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95%	100%	11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11
		时效指标(12 分)	医疗补助经费核算完成及发放时间	12 月前	12 月前	1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2 分)	享受医疗补助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2 分)	医疗补助服务群体对医疗报销的满意度	≥98%	100%	1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2024年单位预算调整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费用。截止年底已支付完毕，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对于区级专项项目，准确核算项目总金额，确保对资金使用的监管落到实处。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	5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6 分)	对辖区内开展各 项整治工作出动 协管员人数	≥20 人	≥20 人	13
			每月占道经营巡 查次数	≥20 次	≥20 次	13
		质量指标 (14 分)	对油烟噪声、违 法建设等投诉处 置率	=100%	100%	14
			居民投诉件处置 时限	≤7 天	≤7 天	1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3 分)	整治共享单车乱 停乱放问题, 提 高市民出行安全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3 分)	投诉案件处理结 果居民满意度	≥95%	≥95%	13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城管局年中调剂项目，旨在弥补本单位项目经费的不足，以保障城市执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截止年底已支付完毕，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管理，做到无预算不支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运转-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85	29.8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40 分)	对治超工作中渣土车超高超重漏撒管理的出动人数	≥20 人	≥20 人	20
			开展“大城管”考核各项培训、指导工作次数	≥5 次	≥5 次	20
		质量指标 (20 分)	对商铺油烟问题管理覆盖率	≥95%	95%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分)	群众对城管执法各项工作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旨在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年底已支付完毕，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执法力度，加快油烟噪声和违章搭建处理的速度，提高效率，保持路面道路干净整洁。完成项目绩效指标，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2	64.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32分)	保障治超工作渣土车超高超重漏撒管理	≥50 次	≥50 次	16
			开展大城管考核 各项培训工作	≥5 次	≥5 次	16
	质量指标 (32分)	保障对商铺油烟 问题管理覆盖率	≥95%	≥95%	16	
		执法案件实现网上 平台办理, 保证案件 审核合格率	≥95%	≥95%	1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6分)	群众对城管执法 各项工作满意度	≥95%	≥95%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旨在保障各项执法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支付三方公司油噪检测费、聘请法律顾问费、支付治超停车场租赁费等。截止年底已支付完毕，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执法力度，加快油烟噪声和违章搭建处理的速度，提高效率，保持路面道路干净整洁。完成项目绩效指标，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96.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598.97 万元，年底政采指标未妥善安排导致剩余 24.2 万元未支付。全年支出 574.77 万元，执行率 9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质量指标，及时处理渣土车漏撒，保持路面干净整洁。二是完成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规范燃气生产秩序，检查燃气站点次数不少于 20 次。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双评议平台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全年具体工作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严厉打击查处违法行为，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建筑垃圾管理。全年查扣各类违规车辆 53 台，办理建筑垃圾类案件 75 件，处罚金额 346619 元。完成运企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年审工作 8 家，指导其办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核准手续 45 次，办理弃土类投诉件 92 件。

（2）超限漏撒夜间噪音治理。全年共计办理案件 201

件，罚款 1338719 元，其中：超限类 119 件，罚款 603000 余元；共计噪声类 13 件，罚款 350000 元；渣土类 69 件，罚款 385719 元。开展夜间日常巡查 715 次，与区交通大队联合执法 46 次，出动 9000 余人次，1764 车次。处理建筑工地夜间噪声类群众投诉 1169 起。

二、完善城市环境管理机制，攻克城市综合管理治理难题

（1）市容秩序管理。重点针对三弓路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47 次，规范出店经营 430 余处，清理占道经营 310 余处。针对规范恩施街特色美食街区规范出店经营 360 余处，清理占道经营 210 余处。联合各街道执法中心对全市严管路段开展清障活动 25 余次，清理占道行为 180 余处。补划实体框线 83 余处共 2200 余米，修正偏差电子围栏 47 处，增设电子围栏 73 处。

（2）园林绿化三乱。全年针对园林绿化违法行为下达责改决定书 332 份，办理园林类行政执法案件 443 起，办理园林绿化类行政执法案件 19 件，处罚金额 302531.5 元。督办“三乱”简易案件 281 起，涉及处罚金额 15100 元。通过执法跟进帮助园林绿化队追缴苗木赔偿款 25300 元，追缴款项按 50% 折算计入全年任务量后，累计完成 315181.5 元。

三、全面排查城市安全隐患，严守城市安全运行底线

（1）查违控违。全年全区处置各类违法建设共计 160 处、80141.4 平方米，累计完成市级存量违建绩效目标的 112.85%。

(2) 燃气桥梁。全年检查燃气站点、餐饮场所 2624 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286 起，现场督促整改 147 起，下达责改 139 份，立案处罚 121 件，开展联合安全生产检查 11 次，约谈燃气企业 13 次、施工单位 4 次，移交违法线索 4 次。全年巡查桥梁 439 次，做行政检查 426 个，处理市桥梁处督办件 3 件，未发生桥梁安全事故发生。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纳入预算内城管员人数 ≥ 130 人”未完成，当年保障城管员人数为 110 人，原因主要是当年辞职及退休城管员人数较多。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重点工作经费保障不足。如查处违法建设、工地渣土管理等工作任务日益加重，但由于执法装备、车辆配备不齐，导致偏远地区督察力度不够；二是执法力量薄弱，由于经费（工资、福利待遇）的限制，协管员不能聘到高素质人员，影响执法办案水平及进程。虽然执法工作面临重重困难，但我单位依然在经费保障上贯彻人员保障优先，节约使用资金，保证重点工作，杜绝铺张浪费的工作原则，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杜绝不合理开支，加强原始票据管理，坚持收支两条线，实现财务管理科学化，核算规范化，费用控制全面化，细化工作，切实体现财务工作的作用，使得财务运作趋于更合理化、健康化，更能符合青山区发展的步伐。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拟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按照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合理调整绩效目标设置，确保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更适配于该项目。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市综合执法经费项目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年初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根据预算批复在单位预算公开中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年中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8.97	574.77	96%	19.2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纳入预算内城管员 人数	≥130人	110人	17
		质量指标 (20分)	及时处理渣土车漏 撒, 保持路面干净整 洁	≥95%	≥95%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规范燃气生产秩序, 检查燃气站点次数	≥20次	≥20次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20分)	双评议平台服务满 意率	≥95%	≥95%	20
总分	96.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绩效目标“纳入预算内城管员人数 ≥ 130 人”未完成，实际完成值为110人，主要原因是当年辞职和退休城管员较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长期及年度绩效目标相结合，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成果可量化，便于考核，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